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LEARNING GROUP LIMITED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5)

須予披露交易 進一步資料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八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二十一日有關收購Business Harbour Inc.(「目標公司」)的45%股權之公告(「該等公告」)，並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資料。除另有註明者外，該等公告所界定詞彙用於本公告時具有相同涵義。

估值基準

按照亞克碩顧問及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為買方委聘的獨立第三方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的價值為150,000,000港元。

估值師釐定目標公司上述價值的基準為，預期首月將有約135名學生購買目標公司的課程及服務，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末目標公司將提供合共80門網絡課程。

上述學生及網絡課程的預期數目來自目標公司與廣州市青年設計師協會(「廣州市青年設計師協會」)的磋商。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目標公司與廣州市青年設計師協會簽署一份備忘錄（「備忘錄」）。

根據備忘錄，目標公司與廣州市青年設計師協會經過磋商，決定於首個合作年度製作80門課程，每門課程最少136名學生。將提供的課程為非學歷性質，主題涵蓋設計、攝影、繪畫、書法、歌唱及作曲、樂器、舞蹈及化妝技術。

本公司獲悉，廣州市青年設計師協會具有舉辦不同課程的經驗，主題涵蓋3D遊戲及動畫設計、遊戲美工背景設計、遊戲設計、圖形設計、UI外觀設計及淘寶運營。

據廣州市青年設計師協會表示，預期最低學生人數136乃對其最受歡迎的網絡課程《產品精修圖》於首個年度的平均招生人數340人採用60%折讓而釐定。上述網絡課程的首次招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首周招生約340名學生。

本公司獲悉，60%的折讓率由目標公司與廣州市青年設計師協會經過審慎磋商後釐定。

在與廣州市青年設計師協會磋商過程中及設定學生估計人數及課程估計數目時，目標公司亦已考慮廣州市美術學院等其他戰略夥伴提供的課程資料及數據與其他組織提供的課程的其他資料及數據。廣州市美術學院具有舉辦非學位課程及學位課程的經驗。根據廣州市美術學院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發佈的廣州美術學院2015年自學考試助學班招生簡章，共提供五項兩年制課程，每項課程的最高招生人數為至少100名。

人力資源

董事會認為，目標公司具有必要的人力資源，其戰略夥伴及團隊成員在教育方面具有必要的經驗及專長，董事會相信能吸引大量學生訂戶，訂購從入門到高級的課程並支付重復訂購費。

於收購事項磋商開始時，Lam Chi Man先生（「Lam先生」）為目標公司管理團隊的主管。

Lam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其在銀行、商業及實業行業具有逾20年管理經驗。Lam先生亦具有使用不同媒體模式推廣國際公司(包括網上營銷)的經驗。

Lam先生領導一個管理員工團隊，成員在設計、市場研究、推廣及教育方面具有必要的經驗。核心管理成員之一為李兆洲先生，其為廣州市青年設計師協會會長，在多個藝術相關競爭對手具有豐富的教學經驗及裁判經驗，亦在廣州市青年設計師協會具有豐富的課程組織經驗。該等管理員工將與各學校及教育機構緊密合作，設計課程結構、課程內容、課程計劃、學習目標、考評及指導策略。各學校及機構現時向公眾人士提供不同課程，在設計吸引學生的課程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本公司獲悉，Lam先生及其管理團隊將從不同學校及機構收集及整理統計數據，編製有意義的統計數據及趨勢，用於設計未來課程及未來與潛在學校及教育機構合作，從而吸引更多龐大的人群。

本公司認為，本公司自身在向公眾人士提供網絡教育課程方面已具有多年經驗。因此，本公司亦可指派其員工參與目標公司的管理，與學校及教育機構合作設計課程結構、課程內容、課程計劃、學習目標、考評及指導策略，以吸引大眾。

本公司認為，與目標公司管理團隊的經驗及專長相比，吸引及累積大量人士參加目標公司提供的網絡課程，在更大程度上倚賴提供該等網絡課程的講師或教師的素質及聲譽、網絡課程的內容及學習目標以及課程時間表，原因是目標公司的管理團隊可能不時變化。就此，本公司將與目標公司緊密合作，以設計及改善所提供的課程，從而吸引大量人群。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偉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袁偉先生及張建新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崇興博士、李群盛先生及李雅茹女士。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elearning/內最少刊登七日。